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iq4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8ERLH6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19034	许明合
洗海泳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3811	洗海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6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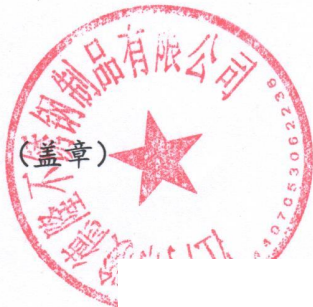
Issued on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 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明合（信用编号 BH019034）、冼海泳（信用编号 BH05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7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6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7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8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9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80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81
附图 10 江门市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85
附图 1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86
附件	87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8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8
附件 3 土地证与宗地图	89
附件 4 租赁合同	93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94
附件 6 项目备案文件	95
附件 7 项目排污许可证	99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0
附件 9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度 50分 33.060</u> 秒, 纬度: <u>22度 28分 56.2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 大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 地表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及不新增生活污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第七冲, 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 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 生态及海洋: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单位供给, 不进</p>		

	行河道取水，对附近江河生态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濒海区域，也不涉及海洋污染，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本扩建项目配置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工序，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规定：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现有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已建设运营，现项目在工业园区范围内扩建不属于当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p> <p>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2.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三线一单”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内容	本项目相符情况	相符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工业建设用地厂房内建设，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范围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江门市已施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实现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增加员工，其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设施处理排放，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土壤风险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市政自来水等能源的消耗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和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消耗量符合区域能源资源分配，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相符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见附图9。

2.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江府〔2024〕15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	相符

				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p>		<p>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本扩建项目在工业区内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4)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p>	相符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以电能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扩建建设，可提高企业内土地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扩建项目主要电热加工金属制品；不属于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 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场地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项目实施后，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2) 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新会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53110003）、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编码：YS4407053210063）、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6（/））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陆域环境：“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5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广东	江门	新会	重点管控单元	陆域环境管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			1) 项目位于企业现有项目工业厂房内建设，在现有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 2) 本项目与东北面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	相符	

		<p>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公园相距离约 15km,对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不产生直接影响。</p> <p>3)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不产生影响。</p> <p>4)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产生的烟尘废气经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可保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有水平。</p> <p>5) 本项目不产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禁养区。</p> <p>7) 本项目不在河道岸线、河道滩地等管控范围内。</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3) 项目使用电能,以及市政自来水供水。</p> <p>4)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厂房扩建建设,可提高企业内土地利用效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1)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p> <p>2)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相符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针对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指导性完善，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p>2)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 本扩建项目不使用原材料，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会产生土壤风险；项目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表4 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编码：YS440705321006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编码：YS440705321006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	--------	----------------------------	----------------------------	----

表 5 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6（/））”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6（/））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扩建建设。烟尘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相符

表 6 与生态空间：“新会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5311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531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管理。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也不属于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相符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本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的规划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规划》列明的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厂区场地拟全部硬底化，不使用原材料，不会污染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占地范围的厂房内扩建建设，可提	相符

	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高企业内土地利用效率。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固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使用原材料，无风险物质产生。建设单位应继续落实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8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本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的规划要求。	相符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	项目不属于《规划》列明的重点行业。	相符

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活性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生产不涉及产生 VOCs。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也不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	相符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不属于《规划》列明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固废。现有项目应强化固废管理，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并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相符

			与管理。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项目产生的烟尘废气经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可保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有水平。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现有项目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相符
5、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热加工,仅涉及废气、噪声排放。				
表9 项目与环保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颗粒物排放,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3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现有项目要落实各项措施:(1)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污水处理	相符

			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设施相应做防渗处理，以防止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2)厂内物料存储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可能下渗的污染物。(3)本项目危废暂存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5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VOCs排放。符合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 项目概况				
	<p>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占地面积 124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86 平方米，主要经营生产不锈钢制品，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项目备案文件为《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 号），见附件 6。</p>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及文号	备案审批内容（产能及主要工程内容）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环保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 号	<p>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占地面积 1249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油压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一批，交流电阻焊机、氩弧焊机等焊接设备一批，砂光机、抛光机等抛光设备一批，除油清洗线 1 条（包括除油池、清洗池、超声波洗水机等）、除蜡清洗线 1 条（包括除蜡池、清洗池、超声波洗水机等），以及空压机、包装机等配套设备。</p>		
<p>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规模的情况下，拟使用高频退火机增加金属制品工件退火工序，以消除工件冷加工（拉伸、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提高工件加工质量和成品率。本扩建项目现在五金车间内现有一层式的钢结构砖土围墙工业建筑厂房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金属制品热处理扩建项目。</p>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2-2。</p>					
表 2-2 产品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产能（已审批）	扩建项目产能（t/a）	产能变化	年运行时数
不锈钢浴室件	按客户要求生产	220 万套	不变	0	2400
厨房用具		28 万套	不变	0	

项目已有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m²。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	本项目工程	扩建后工程
主体工程	五金车间	建筑面积 2362m ² ，设有开料、拉伸、冲压、焊接、清洗等工序	-	建筑面积 2362m ² ，现有项目工序不变
	抛光车间	建筑面积共 1476m ² 一层建筑面积 :1076m ² ，设有抛光工序； 二层建筑面积：400m ² ，杂物区	-	现有项目不变
	退火车间	-	一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在五金车间内建设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共 1310m ² 一层建筑面积：901m ² ，包装产品； 二层建筑面积：400m ² ，仓库区	-	现有项目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共 720m ² ，用于企业办公。 一层建筑面积 31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31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100m ²	-	现有项目不变
	宿舍	建筑面积共 388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一层建筑面积 194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94m ²	-	现有项目不变
	仓库	建筑面积共 51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 一层建筑面积：3600m ² ， 二层建筑面积：1500m ²	-	现有项目不变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共 3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1#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2#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现有项目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现有项目不变
	排水工程	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SBR 生化工艺，处理能力 10t/d，尾水不外排，全部回用于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现有项目不变，本项目新增喷淋排污废水处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第七冲	-	现有项目不变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	现有项目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经两条喷淋风巷处理,焊接烟尘经喷淋塔处理	-	现有项目不变
		退火烟尘	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每两个退火工位收集的烟尘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尾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24、DA025排放	每个退火工位新增“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配置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及15m高DA024、DA025排气筒
	生活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第七冲	-	现有项目不变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和隔声屏障消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和隔声屏障消声等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	现有项目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现有项目不变
		危废暂存间30m ² ,储存危险废物	-	现有项目不变

(三)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使用。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12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表 2-4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表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全年工作300天,工作2400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120	120	0

(四) 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新增热加工设备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使用设备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使用能源	现有项目数量(已审批)/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拟申报)/台	使用位置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1.	自动送料机	DC2002C	电	2	0	2	0	开料
	2.	剪床机	-----	电	2	0	2	0	开料
	3.	冲床	JP21S-80	电	1	0	1	0	冲压
	4.	冲床	J21S-60	电	1	0	1	0	冲压
	5.	冲床	J23-40A	电	1	0	1	0	冲压
	6.	冲床	J23-40	电	1	0	1	0	冲压
	7.	冲床	J23-16A	电	1	0	1	0	冲压
	8.	冲床	J23-16	电	1	0	1	0	冲压
	9.	冲床	J23-30	电	10	0	10	0	冲压
	10.	冲床	J23-10B	电	2	0	2	0	冲压
	11.	冲床	J23-25A	电	4	0	4	0	冲压
	12.	冲床	J23-25	电	2	0	2	0	冲压
	13.	冲床	J23-60	电	1	0	1	0	冲压
	14.	冲床	J23-63A	电	2	0	2	0	冲压
	15.	冲床	J23-80B	电	1	0	1	0	冲压
	16.	冲床	JG23-40A	电	4	0	4	0	冲压
	17.	冲床	JD23-63T	电	3	0	3	0	冲压
	18.	冲床	J21L-63	电	2	0	2	0	冲压
	19.	冲床	JD21-100	电	1	0	1	0	冲压
	20.	冲床	JD21-63	电	1	0	1	0	冲压
	21.	冲床	J21-63A	电	1	0	1	0	冲压
	22.	冲床	J21-80A	电	1	0	1	0	冲压
	23.	冲床	J21L-63A	电	2	0	2	0	冲压
	24.	手动冲压机	JH-100	电	2	0	2	0	冲压
	25.	手动冲压机	JH-120	电	2	0	2	0	冲压
	26.	手动冲压机	JH-160	电	4	0	4	0	冲压
	27.	手动冲压机	JH-100	电	2	0	2	0	冲压
	28.	立体批锋机	1524	电	6	0	6	0	打磨
	29.	车床机	CA6150	电	1	0	1	0	车模具
	30.	车床机	CL6136	电	1	0	1	0	车模具

31.	车床机	CD6250A	电	1	0	1	0	车模具
32.	车床机	CS6140	电	1	0	1	0	车模具
33.	磨床机	MY7140A	电	1	0	1	0	磨模具
34.	砂轮机	MQ3225	电	2	0	2	0	打磨
35.	砂轮机	MQD3213	电	1	0	1	0	打磨
36.	砂轮机	M3025	电	1	0	1	0	打磨
37.	砂轮机	MQ225	电	1	0	1	0	打磨
38.	框式油压机	YDK-200	电	4	0	4	0	拉伸
39.	四柱双动油压机	YB32-200	电	2	0	2	0	拉伸
40.	四柱双动油压机	YB32-350	电	2	0	2	0	拉伸
41.	四柱双动油压机	Y28-200	电	2	0	2	0	拉伸
42.	四柱双动油压机	Y24-200	电	2	0	2	0	拉伸
43.	四柱双动油压机	Y28-120	电	1	0	1	0	拉伸
44.	四柱双动油压机	YB32-70	电	2	0	2	0	拉伸
45.	四柱双动油压机	YB31-65	电	1	0	1	0	拉伸
46.	四柱双动油压机	YB28-40	电	1	0	1	0	拉伸
47.	激光切割机	F-6018T	电	1	0	1	0	切割
48.	切割机	FHC-275S A	电	2	0	2	0	切割
49.	高精密切割机	-----	电	1	0	1	0	切割
50.	锯管切割机	350T	电	2	0	2	0	切割
51.	板料折弯机	WF67Y	电	1	0	1	0	压形
52.	弯管机	DW38	电	4	0	4	0	成形
53.	弯线机	-----	电	2	0	2	0	成形
54.	碌牙机	-----	电	3	0	3	0	成形
55.	台式卷边机	-----	电	1	0	1	0	卷边
56.	切边机	BWD1-9- 13	电	4	0	4	0	切边
57.	切边机	BWD1-9- 15	电	4	0	4	0	切边
58.	台式攻丝机	S4016B	电	1	0	1	0	攻丝
59.	台式攻丝机	SWJ-12	电	1	0	1	0	攻丝

60.	台式攻丝机	SWJ-16	电	1	0	1	0	攻丝
61.	台式攻丝机	S4016B	电	1	0	1	0	攻丝
62.	台式攻丝机	S4010	电	2	0	2	0	攻丝
63.	钻铣机	ZX13	电	1	0	1	0	钻孔
64.	台式钻床机	Z4013A	电	5	0	5	0	钻孔
65.	台式钻床机	Z4016B	电	3	0	3	0	钻孔
66.	台式钻床机	Z406C	电	1	0	1	0	钻孔
67.	台式钻床机	Z4116B	电	1	0	1	0	钻孔
68.	台式钻床机	Z4113A	电	2	0	2	0	钻孔
69.	自动进刀台式钻床	ZB-16	电	1	0	1	0	钻孔
70.	动力头式液压自动进刀钻床	YDZ20	电	4	0	4	0	钻孔
71.	动力头式液压自动进刀钻床	GT1-203	电	2	0	2	0	钻孔
72.	自动进刀台式钻床	JZB-25	电	3	0	3	0	钻孔
73.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F	电	1	0	1	0	钻孔
74.	打孔机	-----	电	1	0	1	0	打孔
75.	交流电阻焊机	NDN03	电	2	0	2	0	点焊
76.	交流电阻焊机	DN-50	电	2	0	2	0	点焊
77.	交流电阻焊机	DN-100	电	2	0	2	0	点焊
78.	电容储能式点(凸)焊机	NDR5K	电	4	0	4	0	点焊
79.	碰焊机	YG-6	电	2	0	2	0	碰焊
80.	环缝自动焊机	NHL1	电	3	0	3	0	焊接
81.	氩弧焊机	-----	电	3	0	3	0	焊接
82.	氩弧焊机	TIG200S	电	4	0	4	0	焊接
83.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TIG300S	电	8	0	8	0	焊接
84.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TIG250S	电	2	0	2	0	焊接
85.	电焊机	-----	电	1	0	1	0	焊接
86.	三相异步电动砂光机	Y90S-2	电	7	0	7	0	砂光

	87.	台式砂光机	-----	电	7	0	7	0	砂光
	88.	手动抛光机	JP241-2	电	27	0	27	0	抛光
	89.	半自动抛光机	JY-218	电	5	0	5	0	抛光
	90.	多工位抛光机	JY-30/	电	2	0	2	0	抛光
	91.	机动抛光机	2MB4140-C	电	8	0	8	0	抛光
	92.	机动抛光机	2MB41	电	2	0	2	0	抛光
	93.	平磨抛光机	-----	电	4	0	4	0	抛光
	94.	研磨抛光砂带机	2Y-AHB	电	3	0	3	0	打磨
	95.	包装流水线	M-20	电	3	0	3	0	包装
	96.	包装流水线	M-15	电	1	0	1	0	包装
	97.	封箱包装机	TX-FG500L	电	4	0	4	0	包装
	98.	螺丝包装机	-----	电	1	0	1	0	包装
	99.	空气压缩机	ZLS30A18	电	1	0	1	0	/
	100.	空气压缩机	BLT-15A	电	1	0	1	0	/
	101.	储气罐	HQ607867, 容积0.04m ³	/	1	0	1	0	/
	102.	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电	1	0	1	0	清洗
	103.	超声波除蜡清洗线		电	1	0	1	0	清洗
	104.	高频退火机	10kW	电	0	4	4	+4	退火
环保工程	105.	1#-22#风机		电	22	0	22	0	打磨废气处理
	106.	喷淋风巷			1	0	1	0	
	107.	排气筒 DA001~DA022	-	15m	15	0	15	0	
	108.	喷淋塔		电	2	0	2	0	焊接废气处理
	109.	23#风机		电	1	0	1	0	
	110.	排气筒 DA023	-	15m	1	0	1	0	退火烟尘废气处理
	111.	喷淋塔	-		0	2	0	+2	
	112.	24#-25#风机	电	m ³ /h	0	2	0	+2	
	113.	排气筒 DA024	-	15m	0	1	0	+1	
		114.	排气筒 DA025	-	15m	0	1	0	+1

(五) 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应用的高频加热机无需使用原辅材料，通过感应线圈对金属制品坯件进行热加工，以消除金属制品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以防开裂，提高工件后续冷加工质量和成品率。现有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现有项目年用量(t/a)	扩建后年用量(t/a)	变化量(t/a)	最大存在量t/a	形态	使用工序
1. 不锈钢片	0.95*620mm	350	350	0	50	固体	开料
2. 不锈钢管	Ø16*0.7*5940mm	100	100	0	50	固体	开料
3. 不锈钢条	6*12*3005mm	100	100	0	50	固体	开料
4. 水性拉伸液	25kg/桶	0.250	2	+1.750	0.250	液体	拉伸
5. 除油粉	25kg/袋	0.550	0.550	0	0.10	固体	清洗
6. 抛光轮	1kg/个	1350 个/a	1350 个/a	0	300 个	固体	抛光
7. 焊丝	/	0.060	0.060	0	0.060	固体	焊接
8. 机油	200L/桶	0.20	0.20	0	0.190	液体	/
9. 除蜡水	25kg/桶	0.350	0.350	0	0.10	液体	清洗
10. 液压油	170kg/桶	0.170	0.170	0	0.170	液体	/
11. 氩气	40L/支	3600L/a	3600L/a	0	80L	气体	焊接

(六)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使用。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情况保持不变，均依托工业区现有市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

(1) 现有项目用水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清洗用水、除油用水、除蜡用水、喷淋用水），新水耗用量为 3456.2t/a。具体如下：

①清洗用水

项目有两个清洗单元，分别为清洗单元 1#（位于五金车间），清洗单元 2#（位于抛光车间）。清洗用新水共为 1170t/a。

②除油用水

清洗单元 1#中的自动清洗线 1#有一个除油池（170×130×54cm），调配除油粉与每年更换一次除油废液添加水量，除油用新水共为 29.36t/a。

③除蜡用水

清洗单元 2#中的自动清洗线 2#有一个除蜡池（700×70×67cm），调配除蜡水与每年更换一次除蜡废液添加水量，除蜡用新水共为 81.24t/a。

④喷淋用水

项目使用 2 个喷淋风巷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每个风巷水喷淋设计贮存水量为 5m³。项目使用 1 个喷淋塔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喷淋塔设计贮存水量为 0.5m³。喷淋用水主要使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后的回用水，喷淋补充用新水为 375.6t/a。

⑤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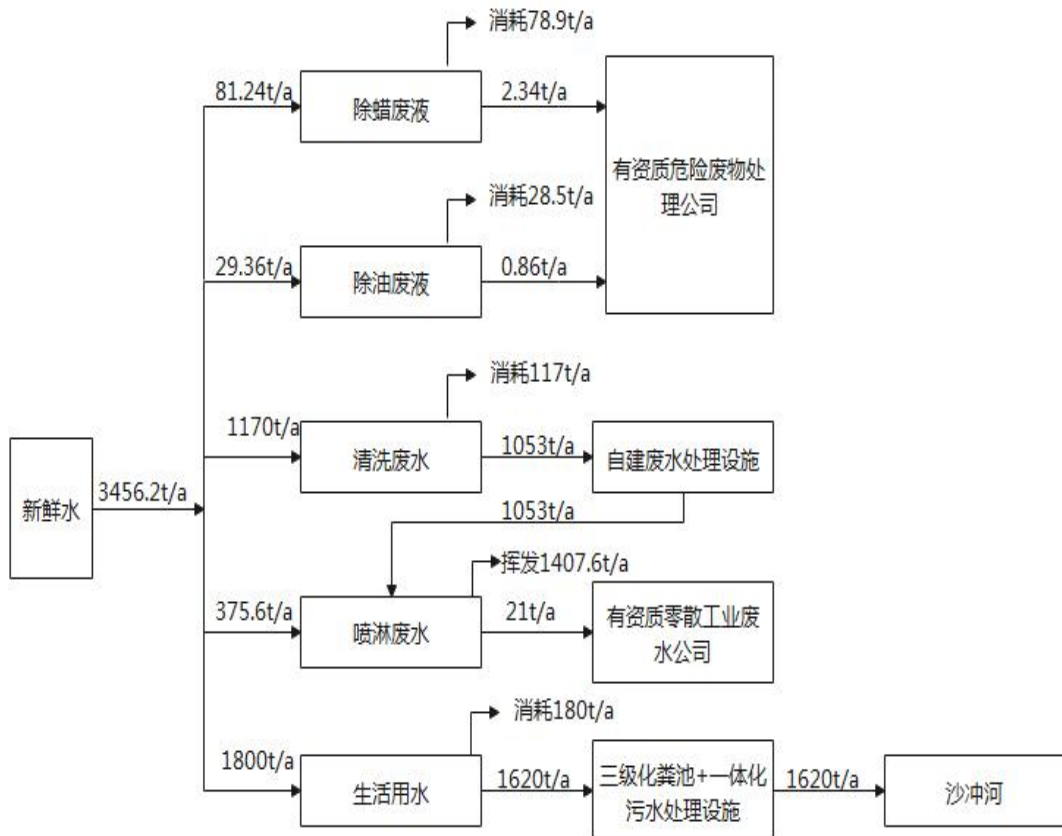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 扩建项目用水情况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除烟尘喷淋用水

项目烟尘废气使用 2 套“喷淋塔”来处理。项目使用 2 台喷淋塔的储水容量均为 0.8m³，喷淋塔储水池总储水量为 1.6m³。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喷淋塔设计循环水利用率>85%，液气比为 1.0(L/ m³)，阻力为 800-1000Pa；喷淋废水经隔渣及清渣后可循环回用，需补充喷淋挥发损耗水量。依照《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和结合本项目退火烟尘废气温度较高的情况，循环喷淋系统挥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3%。循环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储水更换水量为 19.2t/a。

表 2-7 项目除烟尘喷淋用水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设施	液气 比(L/ m ³)	风量 (m ³ /h)	循环水量		挥 发 率	挥发 水量 (t/a)	储水 更换 水量 t/a	耗水 量 (t/a)
				m ³ /h	t/a				
退火 烟尘 废气 处理	1#喷淋塔 /DA024	1.0	5500	5.5	13200	3%	396	9.6	405.6
	2#喷淋塔 /DA025	1.0	5500	5.5	13200	3%	396	9.6	405.6
合计							792	19.2	811.2

注：①依照《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和结合本项目喷淋塔顶层设置隔水层装置的情况，循环喷淋系统挥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3%；②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除尘喷淋塔治理的挥发水量为 792t/a，总耗水量为 811.2t/a。喷淋水经隔渣及清渣后可循环回用。循环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约 19.2t/a，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喷淋塔储水更换水量为 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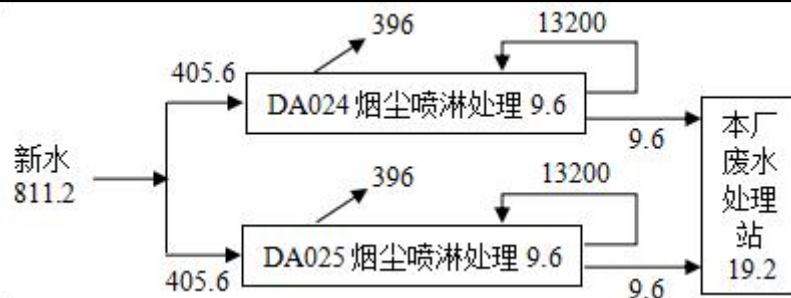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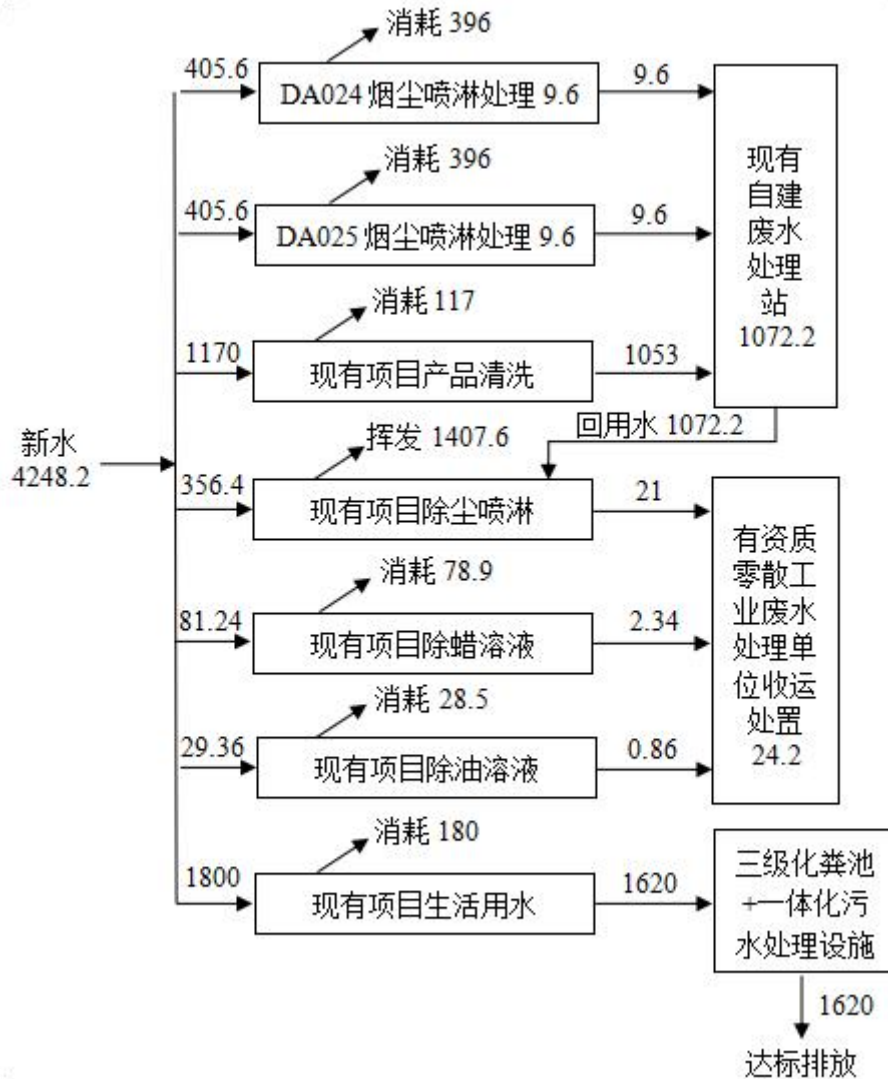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排水工程

(1) 现有项目排水情况

工业区内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20t/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流到自然水体第七冲。

②生产废水

●除油废液

每年产生除油废液0.86吨，更换出来的除油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053m³/a。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抛光车间和焊接车间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

●除蜡废液

每年产生除蜡废液 2.34 吨，更换出来的除蜡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

每年更换出来的喷淋废水共 21 吨/年，属零散工业废水，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2) 扩建项目排水情况

工业区内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本项目不使用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电、燃气工程

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主要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及生活办公用电，预计新增年用电约 10 万度。

4.仓储与运输工程

现有项目在厂房内已设有原辅材料仓库、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 不存在施工期土建环境污染问题。</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1 金属制品工件热加工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应用高频退火机通过感应线圈对金属制品工件进行热处理 (退火) 加工, 以消除金属制品冷加工 (拉伸、冲压) 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 以防开裂, 提高工件后续冷加工质量和成品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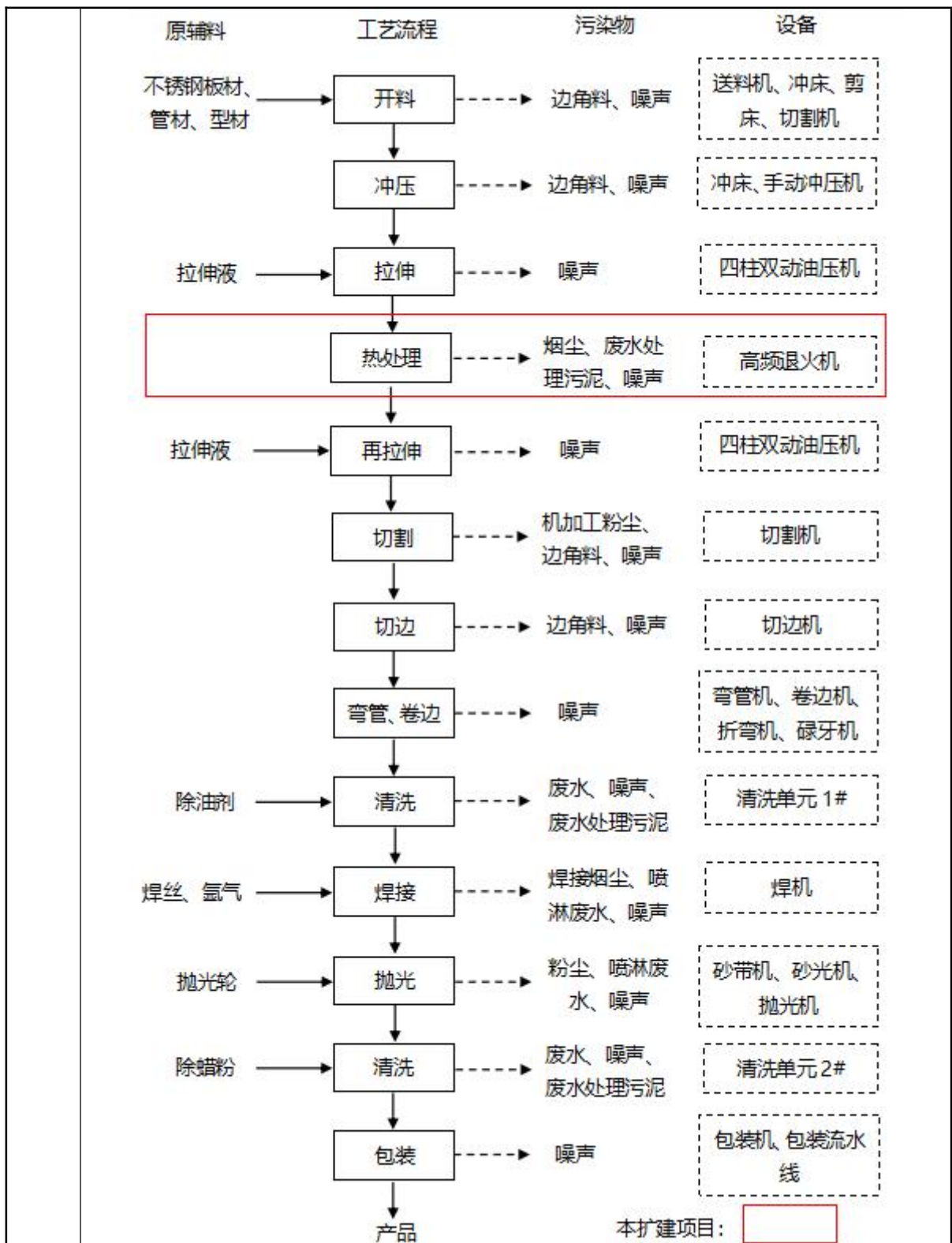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金属制品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和产污环节

2.3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水：定期喷淋排污废水。
- (2) 废气：热加工烟尘废气。
- (3) 噪声：项目高频加热机运行时产生低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退火车间工件热加工	烟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拟采取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每两个退火工位收集的烟尘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尾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4、DA025 排放	
	废水	退火车间工件热加工	烟尘废气喷淋处理	定期喷淋排污废水	定期	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运行噪声	Leq (A)	连续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和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及控制经营时间,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 原项目原有环境问题</p> <p>原项目主要经营生产不锈钢制品,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项目备案文件为《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 号),见附件 6。</p> <p>1.原项目生产工艺</p> <p>(1) 不锈钢浴室件</p> <p>原项目不锈钢浴室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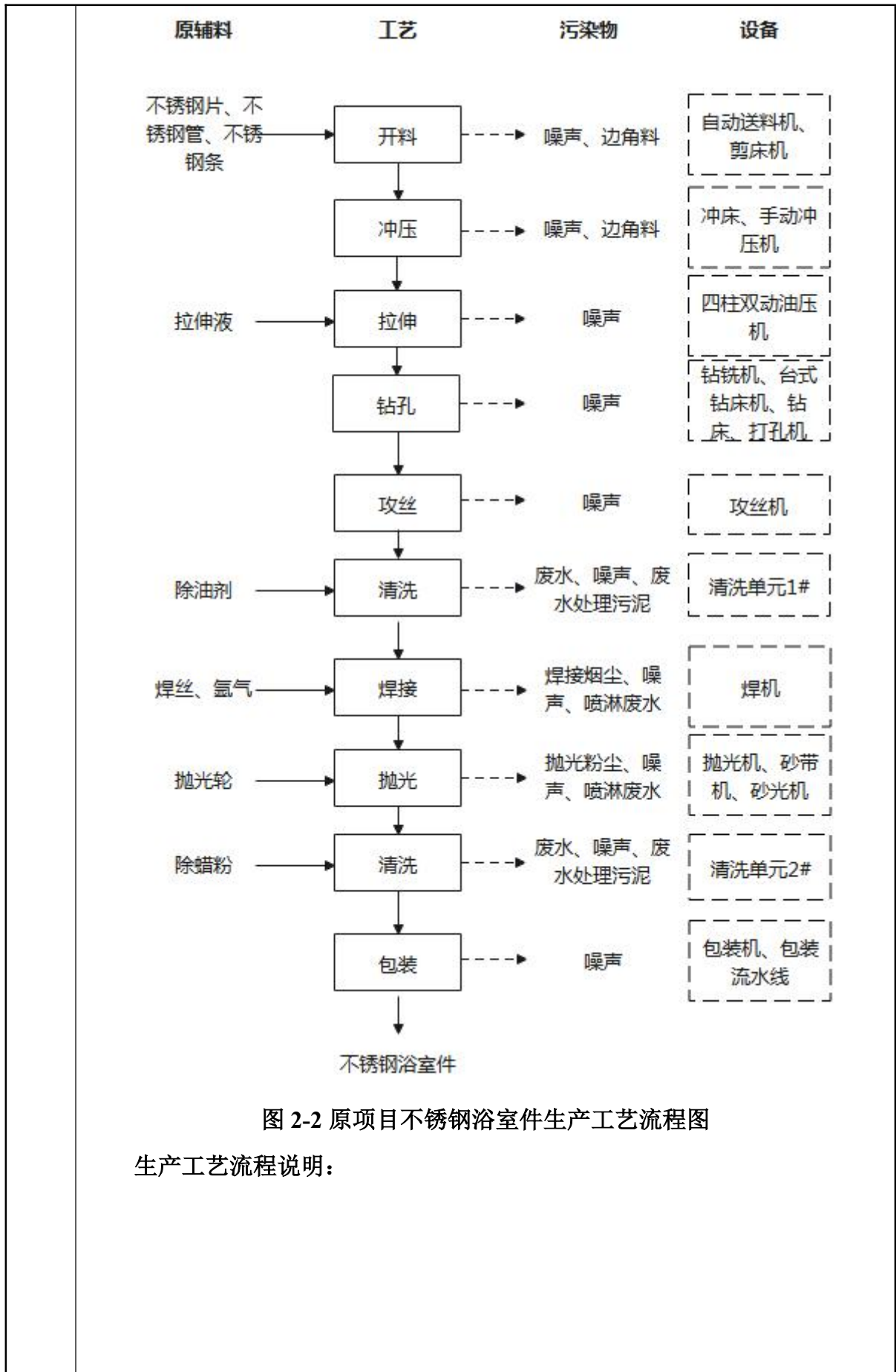


图 2-2 原项目不锈钢浴室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

(2) 厨房用具

原项目厨房用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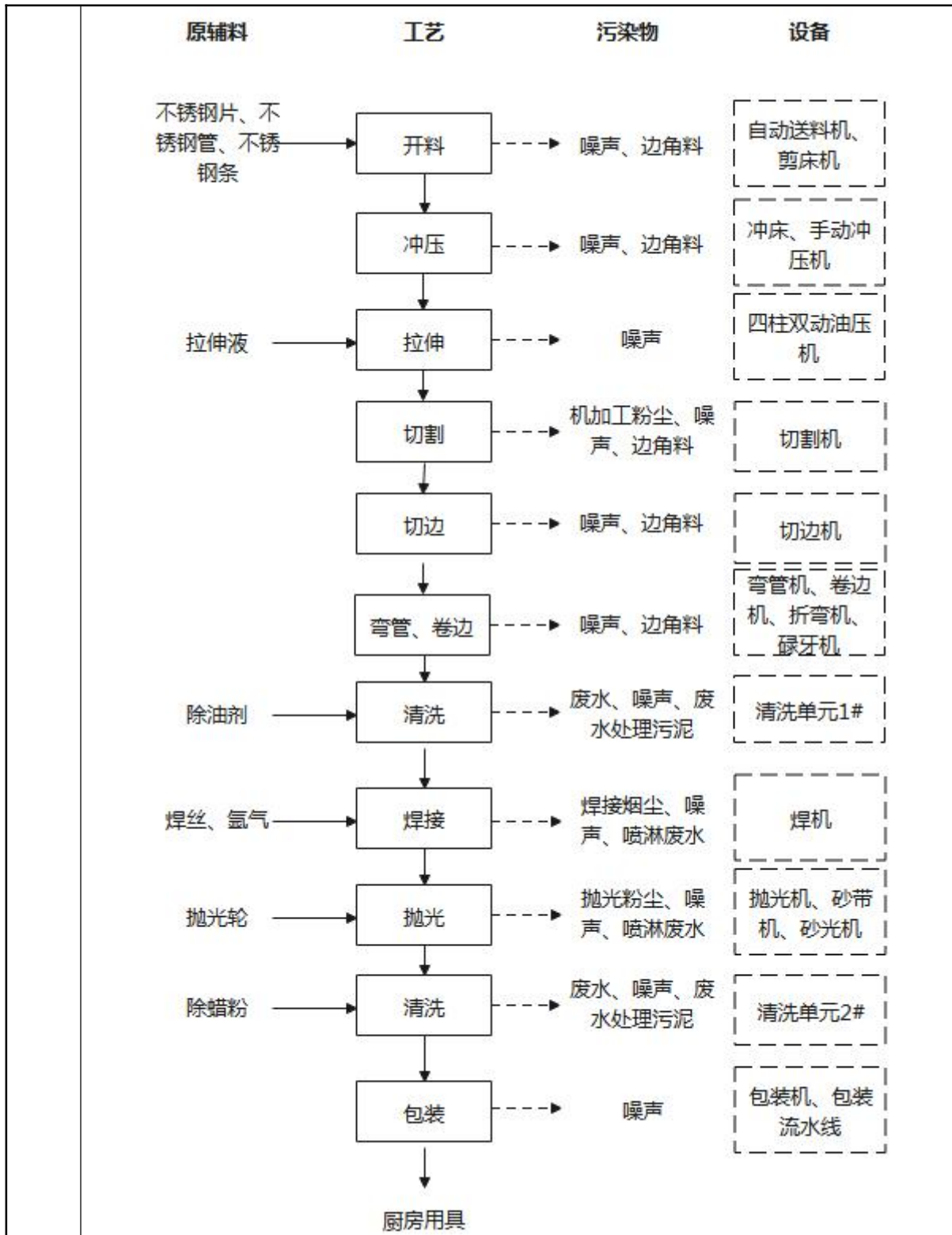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厨房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

小部分产品仅经超声波清洗机（不添加药剂，使用电加热棒加温至 40℃）使用清水清洗一次，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清洗干净后包装入库，清洗过程产生噪声、除蜡废液和清洗废水。产生的除蜡废液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有效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焊接和抛光除尘喷淋补充用水。

(11)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防护入仓库保存。

表 2-8 原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喷淋塔	喷淋废水	SS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除油废液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除蜡废液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废气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边角料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除油粉废袋	除油粉废袋
		废拉伸液及其包装桶	废拉伸液及其包装桶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沉降粉尘	沉降粉尘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除蜡水废桶	除蜡水废桶	
	环保设施	喷淋除尘尘渣	喷淋除尘尘渣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		

注：根据除油粉、除蜡水 MSDS，本项目在除油除蜡过程中，使用的除油粉与除蜡水不会让不锈钢中的重金属成分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重金属类废水污染物。

2.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 号），现有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未纳入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故无污染源产生量与排放量的具体详细数据。经现场复核，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粉尘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及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原项目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HC20220302，见附件 8）如下表：

2.1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9 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独立排放源最大平均排放速率kg/h	独立排放源最大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等效排放源最大平均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源最大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量t/a	生产时间
颗粒物	DA001-DA016	0.03	3.7	0.480	59.2	1.152	2400
	DA017-DA022	0.00179	2.5	0.011	15	0.0264	
	DA023	0.01	2.5	0.01	2.5	0.024	
合计	/					1.2024	

由上表核算可知，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24t/a，按现有项目环评文件评估的收集率 40%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006t/a。

2.2 废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220万套、厨房用具2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号），原项目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

(2) 生活污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刷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后排入第七冲。

2.3 噪声

根据《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220万套、厨房用具2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39号）表明，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4 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120 人，参考《社会 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工业固废产生量与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1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代码	固废 属性	产生 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 生活	/	员工生活 垃圾	/	生活 垃圾	18	由环卫部 门每日清 运	18	卫生 填埋
生产 过程	/	边角料	338-001-99	一般 固体 废物	11	一般固体 废物处置 单位处置	11	回收 利用
	/	沉降粉尘	338-002-66		1.0846		1.0846	
	废气 处理	喷淋 塔	喷淋除尘 尘渣		338-003-66		0.412	
生产 过程	清水 池、 超声 波清 洗机	废水处 理污 泥 /HW17	336-064-17	危险 废物	3.51	委托具体 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 的单位回 收处理	3.51	危废 终端 处置 措施
设备 维护	/	废机油 及其 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生产 过程	/	废拉伸 液及 其包 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5		0.0025	
	/	废液压 油及 其包 装	900-249-08		0.0017		0.0017	

		桶/HW08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08	900-249-08		0.2	0.2
/		除油粉废袋/HW49	900-041-49		0.0055	0.0055
除油池		除油废液/HW17	336-064-17		0.86	0.86
除蜡池		除蜡废液/HW17	336-064-17		2.34	2.34
/		含油金属屑/HW08	900-249-08		1.1	1.1
/		除蜡水废桶/HW49	900-041-49		0.0035	0.0035

2.5原有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于 2023 年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浴室件 220 万套、厨房用具 28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明原有项目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处置量(t/a)	排放量(t/a)	治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620t/a	COD _{cr}	0.450	0.30	0.150	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入第七冲
		BOD ₅	0.240	0.208	0.032	
		SS	0.360	0.263	0.097	
		NH ₃ -N	0.041	0.025	0.016	
	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1170	1170	0	经混凝沉淀+SBR生化工艺,处理能力 10t/d 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全部回用于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除油废液		0.95	0.95	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

	除蜡废液			2.63	2.63	0	位收运处置
	喷淋废水			21	21	0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96	0.3366	0.0594	经喷淋风巷处理，由16条9m高排气筒DA001-DA016排放
			无组织	0.594	0.5049	0.0891	
	抛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8	0.0748	0.0132	经喷淋风巷处理，由6条9m高排气筒DA017-DA022排放
			无组织	0.132	0.1122	0.0198	
	焊接烟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22	0.000187	0.000033	经水喷淋塔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23高空排放
			无组织	0.00033	0.00015	0.00018	
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825	0	0.0825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边角料		11	11	0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交由相关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综合利用。
		喷淋除尘尘渣		0.412	0.412	0	
		沉降粉尘		1.0846	1.0846	0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0.110	0.110	0	危废暂存间贮存，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HW17）		3.51	3.51	0	
	设备维修	废拉伸液及其包装桶（HW08）		0.0025	0.0025	0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HW08）		0.0017	0.0017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08）		0.2	0.2	0	
	生产过程	除油粉废袋（HW49）		0.0055	0.0055	0	
		除油废液（HW17）		0.86	0.86	0	
		除蜡废液（HW17）		2.34	2.34	0	
		含油金属屑（HW08）		1.1	1.1	0	
		除蜡水废桶（HW49）		0.0035	0.0035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95dB（A）	-	-	用减振、密封、隔声消音等处理

据调查分析，原有项目防治措施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以新带老整改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第七冲水质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1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Ⅲ类,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现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江门市新会区				

SO₂年平均浓度为5 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22 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35 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22 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3 μ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900 μg/m³，数据整理分析见表5.2.1.1-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里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评价数据可知，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除O₃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1.88%。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为应对臭氧污染的进一步恶化，江门市及新会区相继出台《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臭氧协同防控为核心，进一步加大臭氧前体物VOCs和NO_x减排力度。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推动VOCs综合治理，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

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其中颗粒物属于特征因子。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委托第三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3 日在本项目西南面相距厂界约 560m 的北股里（下风向）G1 点进行补充现状监测，TSP 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8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C20250），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表 3-3，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4。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G1 北股里（下风向）	-100	-530	TSP	24h	2025 年 12 月 1 日~3 日	WS	560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G1 北股里	TSP	日均值	0.3			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第七冲，属于潭江牛湾段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第七冲最终汇入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成果，附近水体第七冲水质现状如下表。

表 3-5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二	167	第七冲	新会区	第七冲干流	小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由上表可知，第七冲水质各监测指标中因溶解氧超标，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目标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良，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III类。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部分地段局部 pH、Fe 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附图 7。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新的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不保留背景值。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

	<p>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Ⅲ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土壤环境不敏感的Ⅲ类评价项目，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本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若废油脂、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时，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p> <p>6、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见附图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不保留背景值。</p> <p>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地块附近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第七冲水环境质量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要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声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利用工业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能区/ 影响因素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亨美村	160	-250	民居	600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285
2.	沙美村	378	0	乡村	550	人群		东	378
3.	祠元村	350	-162	乡村	650	人群		东南	400
4.	巷口	395	-88	乡村	850	人群		东南	435
5.	干接村	215	-316	乡村	180	人群		东南	410
6.	社坛村	378	-242	乡村	760	人群		东南	440
7.	北股里	68	-470	乡村	800	人群		南	488
8.	中行村	203	-416	乡村	500	人群		东南	512
9.	南坑里	-205	-430	乡村	350	人群		西南	530
10.	北坑里	-320	-322	乡村	120	人群		西南	520
11.	天等村	-395	98	乡村	680	人群		西北	438
12.	司前华侨中学	-320	333	学校	800	人群		西北	530

13.	第七冲	/	/	河流	/	河流	地表水III类区	东	1800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热处理加工烟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颗粒物	15	120	2.9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污染物排放速率按表中排放速率执行。

(2)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	1.0mg/m ³
抛光粉尘			0.522kg/h*	
机加工粉尘		/	/	

注：*表示：本项目抛光工序排气筒高度为9m，低于15m且排气筒已建成。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规定，某排气筒高度低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c(h/h_c)^2$ 。因此，本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结果为1.044kg/h。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规定，“本标准颁布后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项目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4.3.2.5的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根据上文外推排放速率为1.044kg/h，因此抛光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0.522kg/h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T/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除尘喷淋用水，不外排。亦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限值
1.	pH 值	6~9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
4.	COD _{Cr}	50
5.	BOD ₅	10
6.	NH ₃ -N	5
7.	TN	15
8.	TP	0.5
9.	石油类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1.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2）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流到附近第七冲。

表 3-10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TP	1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管控。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控。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扩建项目现拟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工业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退火车间工件热处理烟尘废气。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源强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收集率 %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可行技术判定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退火车间	颗粒物	0.156	有组织 (DA024)	50	1.57	0.0163	0.039	喷淋塔	10400	是	50	0.80	0.0083	0.020	2400
			有组织 (DA025)	50	1.57	0.0163	0.039		10400	是	50	0.80	0.0083	0.020	
			无组织	-	-	0.0325	0.078		-	-	-	-	0.0325	0.078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中“登记管理”。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核定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24	DA024	15	0.5	30	10400	一般排放口	E112°50'33.060" N22°28'56.291"	颗粒物	0.008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DA025	DA025	15	0.5	30	10400	一般排放口	E112°50'33.060" N22°28'56.295"	颗粒物	0.0083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 气大气污染物限值
--------------	-------	----	-----	----	-------	-------	-----------------------------------	-----	--------	--

3.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DA024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0
DA025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
企业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退火车间烟尘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DA024废气直排	颗粒物	1.57	0.0163	0.130	8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DA025废气直排	颗粒物	1.57	0.0163	0.130	8	1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退火烟尘废气

项目使用高频退火机对工件进行退火加工，以消除工件拉伸或冲压加工产生的内应力，加工过程中主要是附着拉伸或冲压工件表面残留的水溶性拉伸液在高温退火时产生油蒸汽废气，油烟中主要污染物为含碳氢混合物的油蒸汽颗粒物。需要进行热加工的金属制品工件，为防止其表面残留的拉伸液渍退火时烧结而影响后续打磨抛光，通常先在清洗单元 1#进行表面油污清洗干净。

查阅《生态环境部产污系数》（2021年6月版）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该类高频机金属工件局部或全部的线圈磁场加热退火工艺无官方废气烟尘产污系数，类比同类产品、同类工艺、同类设备的热处理加工项目《江门市新会新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236万个建设项目》（江新环审[2021]31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监测报告HC2021008（附件9），高频退火烟尘处理前平均产生量为0.0567kg/h，验收生产工况为75%，实际退火烟尘废气产生量核定为 $0.0567\text{kg/h} \div 75\% = 0.0756\text{kg/h}$ 。该项目金属制品工件拉伸或冲压工序使用水溶性拉伸液1t/a，有70%拉伸或冲压工件进行高频退火处理，生产时间为2400h/a，附着工件表面的拉伸液在高温退火时产生退火烟尘废气的消耗量折算每小时为 $1000\text{kg/a} \times 70\% / 2400\text{h/a} = 0.292\text{kg/h}$ 。由此可计算出每公斤拉伸液产生退火烟尘废气量为 $0.0756\text{kg/h} \div 0.292\text{kg/h} = 0.2589\text{kg/kg}$ 。

本项目金属制品工件拉伸或冲压工序使用与上述项目基本相同的水溶性拉伸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水溶性拉伸液年用量为2吨/年，本项目直接退火工件及局部边口退火工件总数量约占全厂使用水溶性拉伸液进行拉伸、冲压工件总数的比例大概是30%，即本项目退火工件残留水溶性拉伸液量最多为 $2\text{t/a} \times 30\% = 0.60\text{t/a} = 600\text{kg/a}$ ，按不利原则全部产生烟尘废气计算，则项目退火烟尘产生量为 $600\text{kg/a} \times 0.2589\text{kg/kg} = 156\text{kg/a} = 0.156\text{t/a}$ 。

本项目拟使用4台高频退火机，每台高频退火机产能基本相同，即每个退火工位烟尘产生量为 $0.156\text{t/a} \div 4 = 0.039\text{t/a}$ ，本项目将每两台高频退火机退火加工所产生的

烟尘废气分别使用 1 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4、DA025 排放。每两台高频退火机所产生烟尘废气量为 0.039t/a/台×2 台=0.078t/a。

(2) 重金属烟尘

热加工工件使用不锈钢原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铁、碳、铬、镍、锰、硅等成分,碳钢主要成分为铁、碳、硅等成分。其中铁的沸点 3000℃; 铬的沸点 2679℃; 镍的沸点 2732℃; 锰的沸点 2095℃; 硅的沸点为 2355℃。工件热加工温度约为 800℃,未达铁、铬、镍和锰的沸点,因此项目工件热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含铁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和锰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废气,只产生拉伸油的烟尘废气。项目工件使用的不锈钢原材料不含锡(沸点为 2260℃)、铅(沸点为 1740℃)、砷(沸点为 613℃)等元素,工件加热时也不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废气污染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6.1 废气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为提高退火车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集气罩边口可使用耐高温的橡胶类(或其他耐热布)垂帘来强化收集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废气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源
退火车间	1#、2#高频退火机退火烟尘废气	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	通过一套“1#喷淋塔”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3#、4#高频退火机退火烟尘废气	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	通过一套“2#喷淋塔”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项目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使用“喷淋塔”湿法治理为可行技术。

6.2 废气收集量核定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8有关集气罩抽风量公式核算废气收集量。

上吸式集气罩：

$$Q=PHV$$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V——控制风速，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 1 的要求，上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为 1.0m/s，上吸式集气罩粉尘的控制风速为 1.2m/s。

由于工件退火温度较高，产生的退火废气有向上顺向快速升腾的特性，拉伸液中油性物质在退火工件表面及废气快速升腾过程中继续被分解和氧化，升腾过程可被视为污染源，因退火工位上方设置距离高频退火机约 1m 高的“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烟尘废气容易升腾至集气罩边口中心位置，由此可按离源高度 0.3m 计。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可知，扩建项目生产废气收集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上吸式集气罩烟尘废气收集量核算

类别	污染源	收集对象	污染数量/台	收集位置	收集形式	集气罩开口尺寸(m)	集气数量/个	罩口周长 P/m	离源高度 H/m	控制风速 V/m/s	废气收集量 Q/m ³ /h
退火车间/ DA024	高频退火机	烟尘	2	退火工位上方	集气罩+软质垂帘	2×2	2	8	0.3	1.2	10368
											推荐值
退火车间/ DA025	高频退火机	烟尘	2	退火工位上方	集气罩+软质垂帘	2×2	2	8	0.3	1.2	10368
											推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依据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7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对照上述“粤环函〔2023〕538号”文件，结合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在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50%核算。每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两台高频退火机所产生烟尘废气量为 $0.039\text{t/a}/\text{台} \times 2 \text{台} \times 50\% = 0.039\text{t/a}$ 。

6.4 废气治理效率

本项目烟尘颗粒物废气通过“喷淋塔”进行治理，参考同类企业，取值 50%。

6.5 达标分析

本扩建项目退火车间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24、DA025排放。烟尘废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未经收集的烟尘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产生的烟尘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 除烟尘喷淋污水

项目烟尘废气使用 2 套“喷淋塔”来处理。项目使用 2 台喷淋塔的储水容量均为 0.8m³，喷淋塔储水池总储水量为 1.6m³。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喷淋塔设计循环水利用率>85%，液气比为 1.0(L/ m³)，阻力为 800-1000Pa；喷淋废水经隔渣及清渣后可循环回用，需补充喷淋挥发损耗水量。依照《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和结合本项目退火烟尘废气温度较高的情况，循环喷淋系统挥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3%。循环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储水用量为 19.2t/a。

表 4-8 项目除烟尘喷淋用水情况

产排污环节	设施	液气比(L/m ³)	风量(m ³ /h)	循环水量		挥发率	挥发水量(t/a)	储水用量 t/a	耗水量(t/a)
				m ³ /h	t/a				
退火烟尘废气处理	1#喷淋塔/DA024	1.0	5500	5.5	13200	3%	396	9.6	405.6
	2#喷淋塔/DA025	1.0	5500	5.5	13200	3%	396	9.6	405.6
合计							792	19.2	811.2

注：①依照《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和结合本项目喷淋塔顶层设置隔水层装置的情况，循环喷淋系统挥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3%；②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除尘喷淋塔治理的挥发水量为 792t/a，总耗水量为 811.2t/a。喷淋水经隔渣及清渣后可循环回用。循环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约 19.2t/a，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原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70t/a，日平均处理 3.9t/d，经处理能力 10t/d 的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SBR 生化工艺，尾水不外排，全部回用于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本项目定期喷淋排污废水每次产生量为 1.6t/次，原项目废

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富余受纳容量（6.1t/d）进行处理，故新增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可依托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核算总量为1407.6t/a，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量为1053t/a，喷淋补充用水余量仍有354.6t/a，可以消纳本项目新增尾水19.2t/a。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噪声环境影响</p> <p>1.噪声源强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置方案，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多，高噪声设备较少，主要设备均集中在车间内。为了解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公式(A.2)、(A.3)、(A.5)、(A.6)，用 A 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声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p> <p>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确定生产车间内外噪声源位置均等效为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厂界）位置，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得出各预测点的噪声叠加的影响值。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新建项目，无需要叠加本底值，直接以贡献值作评价量。</p> <p>1.1 设备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1) 单台设备声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已知靠近单台设备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经控制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该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p> $L_p(r) = L_p(r_0) + Dc - A \quad (A.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L_p(r)$ —— 单台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p> <p>$L_p(r_0)$ ——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p> <p>Dc —— 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p> <p>A —— 倍频带衰减，dB；</p> <p>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quad (A.5)$$

$$A_{div} = 20\lg(r/r_0) \quad (A.6)$$

(2) 同类多台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同类设备声源声级基本一致, 且均与预测点(某一厂界)距离相差不大时, 该同类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n}(r) = 10\lg 10^{0.1 * L_p(r) * n}$$

式中: $L_{pn}(r)$ —— 同类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同类设备数量;

(3) 所有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每台或同类设备对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 共同叠加对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k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所有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k ——同类设备声源总数;

$L_{pi}(r)$ ——第 i 个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预测值均按设备噪声源强最大值来估算。

表 4-8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东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墙体/围蔽隔声 /dB(A)	东厂界外 1m 处声压级 /dB(A)
							X	Y	Z					
退火车间	1.	高频退火机		4	60	基础减震、围蔽及阻挡隔声	6	8	0.5	6	50.46	8:00~12:00; 13:30~17:30	23	27.46
	2.	1#、2#风机	5500m ³ /h	2	80		4	7	3.5	4	65.96			42.96

注：①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建成后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3 分贝；②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③工作时间为昼间。④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相对项目原点位置为（x，y），本项目车间厂房南面、西面和北面均在企业厂界内。

1.2 本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A、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围蔽隔声等减振和降噪处理措施；

C、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厂区设备应合理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应合理设计规划，建议噪声较大的空压机、风机布置应采取围蔽措施和远离较近的敏感点。

E、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措施，车间门口悬挂软胶带门帘隔声降噪。

F、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在夜间生产。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叠加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最大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面厂界 N1	6	0	0	昼间	42.96	60	达标
				夜间	-	50	-

注：本项目车间厂房南面、西面和北面均在企业厂界内。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声源噪声在昼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在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3 分贝，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使用功能降级。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四) 固体废物</p> <p>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和新增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约 19.2t/a，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p>
--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土壤环境不敏感的III类评价项目，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扩建项目现拟在拉伸车间内现有一层式的钢结构砖土围墙工业建筑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层均为硬化混凝土结构，生产环境与土壤环境不直接接触，本扩建项目应用的高频加热机无需使用原辅材料，通过感应线圈对金属制品坯件进行热加工，以消除金属制品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以防开裂，提高工件后续冷加工质量和成品率。本项目烟尘处理的循环喷淋水储存在喷淋塔内，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也不新增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使用原辅材料，退火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定期喷淋排污废水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也不新增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4 /退火车间废气	颗粒物	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两个退火工位收集的烟尘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
	DA025 /退火车间废气	颗粒物	每个退火工位上方设置“全遮盖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烟尘废气，两个退火工位收集的烟尘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噪声；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定期喷淋排污废水	经管道排至本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原项目喷淋除尘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	/
电磁辐射	无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六、结论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制品热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82800000 Nm ³ /a			49920000 Nm ³ /a	0	132720000 Nm ³ /a	+49920000 Nm ³ /a
		颗粒物	0.264t/a			0.118t/a	0	0.382t/a	+0.118t/a
废水		废水量	1620t/a			0	0	1620t/a	0
		CODcr	0.150t/a			0	0	0.150t/a	0
		BOD ₅	0.032t/a			0	0	0.032t/a	0
		SS	0.097t/a			0	0	0.097t/a	0
		氨氮	0.016t/a			0	0	0.01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t/a			0	0	11t/a	0
		喷淋除尘尘渣	0.412t/a			0	0	0.412t/a	0
		沉降粉尘	1.0846t/a			0	0	1.0846t/a	0
		喷淋废水	0			19.2t/a	0	19.2t/a	+19.2t/a
		生活垃圾	18t/a			0	0	18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 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0.110t/a			0	0	0.110t/a	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51t/a			0	0	3.51t/a	0
		废拉伸液及其包装 桶（HW08）	0.0025t/a			0	0	0.0025t/a	0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 桶（HW08）	0.0017t/a			0	0	0.0017t/a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0.2t/a			0	0	0.2t/a	0
		除油粉废袋 （HW49）	0.0055t/a			0	0	0.0055t/a	0
		除油废液（HW17）	0.86t/a			0	0	0.86t/a	0

	除蜡废液 (HW17)	2.34t/a			0	0	2.34t/a	0
	含油金属屑 (HW08)	1.1t/a			0	0	1.1t/a	0
	除蜡水废桶 (HW49)	0.0035t/a			0	0	0.003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